

賀明纓著

匪區田地分配方法與
解決佃田問題之研究

中國地政研究所叢刊

蕭

錚

主編

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

匪區田地分配方法與解決 業佃問題之研究

賀明纓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美國)中文資料中心
印行

「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總序

民國二十年代（一九三〇年代）正當中國大陸劇變之期。其時適爲中國現代化之民主革命完成（即所習稱之國民革命，自民國十六年莫都南京，十七年全國統一，十八年成立五院），全國交通建設（建築公路、鐵路、飛機場等）進行迅速，工礦業逐步發展，而日本帝國主義忽于二十年之九月十八日進攻瀋陽，中日正式入于戰爭狀態。自二十一年初上海停戰，至二十六年上半年，五年間中國政府茹辛忍垢，拖延全面戰爭，以從事建設及肅清共黨內亂，此段時期，可稱爲「備戰期」，各種重要措施及其影響于中國社會經濟之變更，甚爲重大，所惜史料已餘存不多。自二十六年七月中日大戰爆發，平、津、滬、寧撤退，入于全面戰爭狀態，嗣後，武漢、廣州相繼陷落，至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年）已入于戰爭最黑暗時期，可稱爲「苦戰期」。此四年中，中國本部富庶各省均已被戰爭所摧殘，社會基礎幾已全部動搖，乃幸而有西北、西南後方各省之各種積極建設，以其力量，支援戰爭，乃至有三十年以後之支撐，逐漸開啓機運，使中日戰爭演變成爲第二次世界大戰之一部份，以獲有三十四年之最後勝利。故自民國二十一年至民國三十年，這一年代（前後十年間）實爲中國近代史上最重要之時期，研究近代中國之變化以及嗣後共黨之得侵據大陸，及其所影響于世界政治經濟者，均不能不注

意此一時期之中國大陸各地之政治經濟實際情況，以了解其背景及演變。

中央政治學校之地政學院，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至民國二十九年停辦，而有中國地政研究所之繼起。中央政治學校係由蔣總統所創辦並兼校長。

蔣總統在攘外必先安內之政策下，剿辦以武力叛亂之共產黨，深入各省農村，洞悉土地問題關係之重要，乃召本人於二十一年一月間自德返國創辦地政學院，以訓練專才，解決中國土地問題。本人承命以後，招考大學畢業生之有志于研究土地問題者，入院研究；于第一年基本學科研究完畢後，即派往各重要地區爲實習調查三個月，返院時須呈繳調查實習報告，由各教授分予審閱，並命其以所獲得之實際資料爲研究論文。又一年始得卒業，分發各省工作。先後九年間出發調查之學員凡一百六十八人，成論文一百六十六篇，論文中關於各省縣市田賦研究者三十六篇，土地整理者二十二篇，農村經濟者三十篇，租佃制度及房租問題者十九篇，土地制度者十九篇，地價地稅者二十篇，農業金融者八篇，市地問題及土地徵收者十二篇。調查報告一百七十八篇，涉足所及者凡十九省，一百八十餘縣市。均收取其當地實際情形及其重要文書，存之于報告中。凡此均足見各地之經濟情況與下級政府之實際行政能力，尤足爲籌劃戰時之糧源與財力之重要參佐，以爲當時抗戰建國重要措施之資料。而其成爲今日研究此一樞紐時代之寶貴史料，則非當時所能計及者。

自由中國之臺灣土地改革，已爲舉世所稱道，而鈔有知其來源，實起自

此一時期地政學院之調查研究。臺灣之「三七五減租」實即爲大陸戰時所推行之「二五減租」。臺灣之「耕者有其田」與大陸戰時所提倡之扶植自耕農，亦爲同一實質而異其名。其他如地租、地價、地稅、房租以及都市設計、土地重劃、土地利用與開發，均爲地政學院研究之所及，而在彼時即已擬訂法制或辦法，期以逐步推行以完成土地改革，使中國進入一新經濟階段。不幸而爲當時之戰事及嗣後之共黨叛亂之所阻，而未能見諸全部實行。迄今始一一見之于臺灣。

地政學院因當時戰事之惡化，于民國二十九年停辦，余爲求土地問題研究之擴大及籌劃土地改革之繼續，乃創設中國地政研究所，以繼續其事，自民國二十九年迄今，縣延未輟。地政學院之論文及報告，即移交中國地政研究所續爲保存併供後起者之研究。此項資料均爲手寫恭楷，中國地政研究所向以珍本視之，自重慶遷回南京，復由南京輾轉遷臺，三十餘年來，歷經變亂，未嘗有少許之破損。去年中國地政研究所與美國史坦福之胡佛研究所 Hoover Institution, Stanford 訂約長期合作，該所中文部主任梅因博士 Dr. Ramon Myers 來所討論各項問題，見此項資料，認爲瑰寶，乃介紹美國之中文資料中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Inc. San Francisco 及臺灣成文出版社與本所訂約影印，使學人之研究中國近代史及經濟、社會、土地諸問題者，得窺民國二十年代樞紐時期之各種實況並明瞭其變化之真實因果，則其裨益豈淺鮮哉！是爲序。

蕭 銓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于臺北

匪區田地分配方法與
解決業佃問題之研究

賀明纓

37056

匪區田地分配方法與解決業佃問題之研究

目次

I 緒論

II 匪區地理環境之概述

附匪區圖

一 河南匪區地帶

二 湖北匪區地帶

三 安徽匪區地帶

四 江西匪區地帶

五 福建匪區地帶

六 四川匪區地帶

(湖南廣東)

III 赤匪解決土地問題之實況

- 一 由社會方面觀察
- 二 由經濟方面觀察
- 三 由政治方面觀察
- 四 赤匪方畧失敗之檢討

IV 匪區田地之分配

- 一 匪區田地以發還為原則但須限制發還最高額
- 二 計口授田
- 三 獎勵墾荒
- 四 移民屯墾
- 五 創設自耕農

六 規定耕種最大面積

七 重視離鄉業主

八 提倡集體生產

九 供給農民生產工具

V 解決匪區業佃問題之辦法

一 規定業佃雙方平等之條例

二 規定原佃農優先佃耕權

三 保護農業勞動者

四 設立農業貸款機關

五 提倡合作事業

六 取締暴利

書

文

角

才

金

丁

北

政

學

院

VI 結論

匪區田地分配方法與解決業佃問題之研究

I、緒論

土地為民食之源資財之母生產之重要工具
載籍史冊凡我國朝代更替大亂相尋周不起
自農村之凋敝田野之荒蕪故歷代政教之設施
莫不以利農為鵠的農民樂業而得所則政教立
進于康寧農民困苦而不安則世運必趨于混亂
遠徵近鑒理無或爽茲歲比不登天災人禍紛
至嗟來亦匪肆虐于豫鄆皖贛湘閩粵粵省
屠毒生靈甚於貞元七年之久其所號召一以解決
土地問題為歸佔地既廣裹脅亦多政府勞師

廉餉日不遑給，致使一切擴外建設，大業未由進行。其嚴重迫切，已達至最高一點。民族之存亡，國家之盛衰，悉繫於此。吾人檢查過去之情形，則知由於國之社會之不安，以致地利未盡生產，農民食不充，餓殍載道。其動輒達數千萬人之鉅。據中國華洋義賑會救災總會十八年七月刊行之「民國十七年度賑務報告書」序言內稱：僅冀魯豫晉陝甘察綏八省災民總數，已超過五千萬之衆。又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一年間，北部因受旱災而死亡者五十萬人（見飢餓的中國吳鵬飛譯）。此種現象，至是可驚。

夫我國以農立國，五十四年，殆載至今，仍屬農業

國家農業生產佔全國總生產額百分之八十農業
人口佔全國百分之八十以上其地位之重要以此而其
生活狀況則反有朝不保夕之感試觀華洋義賑會
在河北江蘇山東安徽浙江五省之調查以此區域二百
四十村落計七千零九十七家或三茅七千一百九十一
人而論其在東部區域之村落中約有半數以上之住戶
戶在北部區域之村落中竟有五分之四以上之住戶
彼等每年進款均在貧困線以下同時東區之村落
約有千分之一百七十六的家庭北區之村落約有千
分之六百二十二的家庭彼等每年之進款竟不到
五十元由此觀之此種農民在災荒之時固不免由飢

餓而至於死亡即在平時或豐年亦難適為維持
總理云「我們中國人現在的痛苦每日生活至少總
有三萬萬人朝不保夕愁了早餐愁晚餐所以中
國是世界上最窮弱的國家」誠慨乎其言也之矣
是故本黨所領導之國民革命其最大目的即
在謀多數農人生活問題之解決第一次全代會宣
言謂「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為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為
佃戶其國家亦任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為之整頓
水利移殖荒徼以均地力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
利貸以負債終身其國家為之籌設調劑機關
為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

有之升其重視農民可謂至矣

然則農民何以淪為佃戶何以負債終身其
原因不一而最要莫過於土地私有兼井之影響我
國古代學者對於土地兼井之弊害亦嘗主張井
田限田之說裴登斯氏於社席之上但或言而不
行或行而不力致成今日土地制度之畸形發展至
於近代歐美各國學者亦因鑒于土地制度之不
良引起社會之不安曾力辨其非而主張加以改革
其甚者如亨利喬治之地租課稅法欲對於土地所
生之不勞而獲之地租課以重稅俟地主漸歸消
滅名曰土地私有改良派其次如華拉斯主張由國家